

声 明
本复印件仅用于 2016 年校招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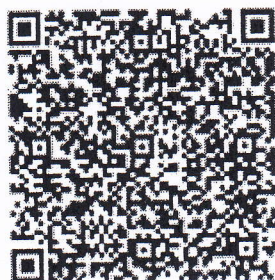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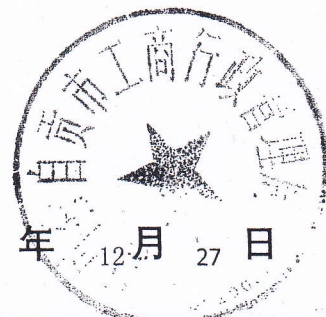
(副 本)

注册号 510300000004606(6-2)

名 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注册 资 本	拾陆亿零伍佰陆拾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89 年 01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1989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5 日
经 营 范 围	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电站脱硫，脱硝，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 62072918-5



机构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徐鹏
地址: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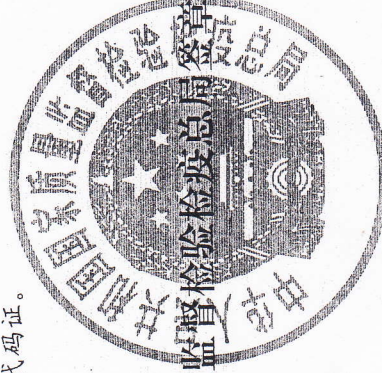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2015年01月08日至2019年01月07日

颁发单位: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管510300-064323

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于每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前进行年度信息报告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7318881

明 2016年 校招
复 印
再 印